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49號

聲 請 人 梁育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7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7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

附表：

證 券 字 號 (交易編號 : YGF7)	股 數
096-ND-0050145-4	1000
096-ND-0050146-6	1000
096-ND-0050147-8	1000
096-ND-0050148-0	1000
096-ND-0050149-1	1000
096-ND-0050150-8	1000
096-ND-0050151-0	1000
096-ND-0050152-1	1000
096-ND-0050153-3	1000
096-ND-0050154-5	1000
096-ND-0050155-7	1000
096-ND-0050156-9	1000
096-ND-0050157-0	1000
096-ND-0050158-2	1000
096-ND-0050159-4	1000
096-ND-0050160-0	1000
096-ND-0050161-2	1000
096-ND-0050162-4	1000
096-ND-0050163-6	1000
096-ND-0050164-8	1000